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采奕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8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U162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060154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6E524G）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延長辦理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1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130807號函、115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0933號函及本局115年1月6日新北教國字第1142652701號函（諒達）續辦。
- 二、國教署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特訂定旨揭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
- 三、旨揭115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重點摘要說明如下（餘詳見附件）：

(一) 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

- 1、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含非山非市學校），且正式教學年資合計滿6年以上，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
- 2、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 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 (2) 曾擔任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或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且有3次以上到校輔導經歷者。
 - (3) 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二) 獎勵及補助：

- 1、教學訪問教師：
 - (1) 補助交通費。
 - (2) 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並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並採減半補助。
- 2、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

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三)申請方式：由本局彙整後函報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四、申請時程：請各校有意願參加旨揭計畫教學訪問教師務必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信箱（AU1624@ntpc.gov.tw），以完成申請報名作業，於本局收件截止日後再行繳交者概不受理。

五、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

(一)連絡電話：(07) 8060505分機24202、24204。

(二)電子信箱：kehsin99@gmail.com；nkuht01@gmail.com。

正本：新北市一般及非山非市地區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